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张红梅

身份证号: 510228197511237081

联系电话:

承租方(乙方):

身份证号:

联系电话:



甲方与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地方房屋管理方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具体情况就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金石大道456号三亚湾市场A4栋1层房屋(中间3,4,5号门面)租赁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- 1、甲方将具有所有权的一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金石大道456号三亚湾市场A4栋1层房屋(中间3,4,5号门面,建面410平方米)租借给乙方,乙方承租房屋用途为商业经营,乙方承诺经营范围限于海鲜市场\批发零售\餐饮,从2020年7月1日到2030年6月30日。
- 2、房屋每月租金为25800元按季度计算,于每季度的前十天向甲方支付租金。(租期一年、不满一年押金不退)如有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3、乙方要先支付25800元作为押金,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乙方。
- 4、在房屋租赁期间,所以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(除乙方人为损坏)。
- 5、房屋租赁期间,所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物管及管理费由甲方负责。
- 6、房屋租赁所办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7、乙方拥有房屋的使用权时,如房屋转租给第三方、必须经甲方同

意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结构，不得改变房屋成套设施，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甲方要保证房屋产权无纠纷，如果乙方有需要办理一系列相关手续及证明，甲方需要积极配合。

9、合同期间乙方租赁房屋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10、如经双方协定还有其他条约可附加在后面，且依然有效。

甲方：张红梅

(签名) 并盖章

乙方：张红梅

(签名) 并盖章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
